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最新進展公告**

**有關上海外灘 8-1 地塊之訴訟**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2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及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關上海外灘 8-1 地塊訴訟（「**相關訴訟**」）之公告。

本集團接獲由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5 日與相關訴訟有關之民事判決書（「**該判決**」），高級人民法院准許浙江復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復星**」）放棄全部訴訟請求並撤銷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2）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2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及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關相關訴訟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接獲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該判決，高級人民法院准許浙江復星放棄全部訴訟請求並撤銷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2）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該判決內容之摘要**

案件在審理過程中，浙江復星向高級人民法院出具聲明，其基於自身商業目的的考慮，不再認為系爭股權交易損害了浙江復星對於海之門 50% 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認可長燁公司、長昇公司、嘉和公司及証大置業公司之間就証大五道口公司和綠城公司股權收購所達成的交易。基於以上陳述，浙江復星表示放棄其

在一審中提出的全部訴訟請求。

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浙江復星的該行為不違反法律法規的禁止性規定，亦不存在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權益的情形，故對此予以准許。鑒於此，當事人之間在相關訴訟中的爭議已經不復存在，原審判決可予撤銷。綜上所述，高級人民法院判決（其中包括）如下：

- 一． 對被上訴人浙江復星放棄全部訴訟請求予以准許；
- 二． 撤銷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2）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3號民事判決。

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就有關本集團於上海外灘8-1地塊之最新投資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收購上海外灘置業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